



南通新纳希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400 吨光引发剂双(2-羟基-2-甲基-1-[4-(1-甲基乙烯基)苯基]丙酮)、副产 505 吨六水三氯化铝、240 吨盐酸、125 吨氯化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4 日，南通新纳希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主持召开了“南通新纳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光引发剂双(2-羟基-2-甲基-1-[4-(1-甲基乙烯基)苯基]丙酮)、副产 505 吨六水三氯化铝、240 吨盐酸、125 吨氯化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建设单位邀请了环保验收检测单位和环保专业技术专家共 7 人组成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南通新纳希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担任组长。

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审批、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依据《南通新纳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光引发剂双(2-羟基-2-甲基-1-[4-(1-甲基乙烯基)苯基]丙酮)、副产 505 吨六水三氯化铝、240 吨盐酸、125 吨氯化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讨论，在此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如皋市沿江经济开发区的精细化工园区内。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光引发剂双(2-羟基-2-甲基-1-[4-(1-甲基乙烯基)苯基]丙酮) 400 吨、副产六水三氯化铝 505 吨、盐酸 240 吨、氯化钠 125 吨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2月13日，项目通过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行审批[2016]791号）。

2017年1月，项目各项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正式开始动工安装，并于2019年12月完成了建设，2020年4月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2020年11月12日-13日，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开展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监测结果数据报告。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勘查结果，南通新纳希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3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21.8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400吨光引发剂双（2-羟基-2-甲基-1-[4-（1-甲基乙炔基）苯基]丙酮）、副产505吨六水三氯化铝、240吨盐酸、125吨氯化钠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2、规模

本项目生产能力未突破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3、地点

建设地点、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4、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与环评内容一致。

5、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水环真空泵废水、废气吸收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

项目所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工艺及规模与环评一致。

②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光引发剂生产中各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

项目废气经收集后由管道送“水喷淋+碱喷淋+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的排气筒排出。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储罐区无组织废气和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通过无组织逸散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所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工艺及规模与环评一致。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光引发剂生产中各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

项目废气经收集后由管道送“水喷淋+碱喷淋+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的排气筒排出。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储罐区无组织废气和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通过无组织逸散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真空泵、物料泵、三效蒸发装置、冷冻机组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厂区绿化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过滤残渣、过滤母液、废活性炭、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包装桶和生活垃圾等，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包装桶厂家回收；过滤残渣、过滤母液、废活性炭、水处理污泥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相关处置单位具有相应的处置资质。

公司危废暂存库有1间，面积139m²，位于厂区东北部，已按照GB15562.2及苏环办[2019]327号文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及设施内部均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地面已作防渗处理，建有导流槽，库内设置废液收集托盘，各类危废分类堆放，并贴有标签。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登记，危废

的转移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保留了完善的相关台账资料。

四、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情况

南通新纳希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于2020年11月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在现场踏勘和资料研读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年11月12日-13日，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开展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2020）裕和（综）字第（127））。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勘查结果，验收工作组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废气、废水处理装置运行稳定。

1.废水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废水总排口 pH、COD、SS、AOX、石油类的排放浓度（pH 无量纲）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总磷、氨氮、全盐量排放浓度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未降雨，故未开展监测。雨水数据为企业在线监测仪器上数据，在线监测数据表明，企业雨水排放浓度符合南通市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苯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关标准；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总量指标执行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各污染物的实际年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批复中全厂总量指标要求；废气中各污染物的实际年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中全厂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苯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关标准；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全厂以厂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区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排入外环境。

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目标。

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切实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生产装置、环境保护设施等情况已按《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建设和试运行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经过环境验收监测完全满足主体工程需要；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也未受到行政处罚；项目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内容全面，结论合理。综上所述，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要求

①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②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10/27
10/27

③按照自行监测方案，落实废气、废水例行监测。



南通新纳希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四日